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代理教師	2	1.借調缺 1 2.實缺 1	115 年 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備註：(一)以上缺額得視教師實際借調情形以及需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函文核定實際缺額調整，

如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則取消。

(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三)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四)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五)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15 年 6 月 8 日(一)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1.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2.本校網站 (<http://www.ttps.hc.edu.tw>)。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xWqgb5>。(亦可掃描 QR-Code)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1.第一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3 日(六)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13: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年6月18日(四)0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年6月18日(四)起至115年6月21日(六)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年6月23日(二)13：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年6月24日(三)13：00至13：30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3.第三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年6月27日(六)起至115年6月29日(一)13：00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年6月30日(二)10：1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年7月1日(三)上午09：00至下午0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校網 <https://www.ttps.hc.edu.tw/nss/p/index>

(三)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https://ecehr.k12ea.gov.tw/Home/ecehr>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親自報名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列(請用正本掃描成一個檔案傳送，檔名：考生姓名)

1.報名審查表(附件1請先行核對確認)。

2.報名表(附件2；請詳填各欄並貼足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3.簡要自傳(附件3)。

4.證件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明，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5.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請以正本掃描)。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正本掃描)。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請以正本掃描)。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請以正本掃描)。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請以正本掃描)。

7.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為有效)。

9.具結同意書(附件4)。

10.服務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者免繳)。

11.兵役證明文件(男性提供)。

12.選准考證(甄選當日自行列印參加甄試)。

六、報名資格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2.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4.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七、甄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室。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口試,8分鐘(40%)	試教8分鐘(60%)
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1.教學演示主題：自訂。 2.自備教案3份,教案格式自行設計,惟必須包含 主題網絡圖 。 3.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一)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自備1份書面審查資料,當場歸還。 (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五)成績總分未達75分(含)者,則不足額錄取。	

九、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http://www.ttps.hc.edu.tw>)。

(二)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詳細時間請參閱三、報名作業)，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1.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2.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3.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五)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